

太阳鸟报告厅设备器材丢失损坏赔偿办法

第一条 凡使用仪器设备必须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遵守管理制度。凡因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除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外，还应令其赔偿物资损失。

第二条 凡因管理、使用仪器设备时，由以下主观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，给学校造成损失者，均应赔偿：

1. 工作态度不认真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；
2. 敲打碰撞等非工作原因，造成设备、器材的损坏者；
3. 在使用或管理过程中粗心大意、不负责任、工作失职者；
4. 野蛮装卸、搬运，乱扔乱放，造成损失者；
5. 事先不通知，无故中断水、电等，造成损失者；
6. 其它因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、器材损坏或丢失者；

第三条 工作过程中发生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管理人员应立即查明原因，并上报报告厅负责人；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上报中心、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。